

2025 年竞速假肢供货合同

甲方： 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供货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基于甲方要求和乙方的供货政策对甲方进行供货事宜，制定并签署本合同。

乙方按时按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交接工作，货物应当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依据附件明细和单价，按照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价、运输费(含保险费)、装配适配服务、售后服务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的其它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1. 签订合同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已发货物总价的 100% 货款。

2. 就甲方的每笔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 支付方式：就甲方的每笔付款，甲方应以银行转帐的方式一次性将应付货款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1) 公司名称：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2600009885A

(3)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3 号

(4)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5) 账号：110907427310801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产品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参与、监督乙方供货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产品使用、装配适配、康复训练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采购数量，浮动范围为±10%，乙方对此认可，且双方根据实际供货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2. 乙方责任

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供货、运输、装配适配、接受腔制作、验收工作；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数量完成交货、装配适配与验收。

六、运输与包装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乙方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的任何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任何风险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

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应保证按期交货。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36 个月。

2. 乙方应保证合同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未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质检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人身安全和经济损失负全责。

3. 产品自验收合格日后三十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供货后所提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2. 乙方指定专人为甲方提供装配适配、免费维修及更换服务。

3. 主要货物(关节)质保期为 36 个月，其他辅助材料无质保。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或更换(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故障或破坏除外)；若同一货物出现两次质量故障则无条件退货。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收取配件、材料和人工费等成本费，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九、技术与服务

发货时提供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 检验测试报告；
- (4) 其它资料。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发货总价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

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发货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违约终止合同

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项目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4.2 在乙方对甲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十一、验收

1. 产品在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

2. 产品按规定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或其委托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果任何被检验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3.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

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且乙方需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4.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及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其他事项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 53 号

甲方代理人：

王希超

联系电话：18149120024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乙方：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

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

街 5 号院 9 号楼 1 层 101 室

乙方代理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67808800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明细	单位	单价（元）
1	大腿竞速假肢	套	99000 元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产品价格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如上述保密资料泄露，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且违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